

公 告

企管家（辽宁）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杨耀辉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、工资争议案件，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浑劳人仲字〔2025〕138号决定书。

在本委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5年6月19日以双方庭外和解原因为由申请撤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诉。

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浑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7月14日

